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

100年7月7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2124號函訂定 111年5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432000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248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農地重劃,特設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(以下簡稱本會), 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- (一)審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。
- (二)協調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。
- (三)審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。
- (四)審議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之出售及盈餘款之運用。
- (五)調解重劃土地之爭議。
- (六)協調及輔導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 兼任;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秘書長。
 - (二)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六)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七)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八)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- (九)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處長。
 - (十)專家學者二人。
 - (十一) 行政轄區正進行農地重劃作業之區長。
 - (十二)農地重劃作業進行中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簡任第十職等

以上人員擔任,並以副首長優先。

第一項第十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;第 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 決,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。

第一項十二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,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。

第一項第十款、第十二款之委員,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; 其有身分或資格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者,應重新 遊聘,補足原任委員任期。
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秘書長代理;召集人及秘書長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,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 自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及表決時,對於議案認有迴避之必要者,委員得自行迴避;與議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,亦得申請其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,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重劃區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,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襄理會務;置幹事二人至三人,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人員兼任,辦理本會幕僚事務。
- 十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,以推動會務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。
- 十二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,交付執行事項,以本府名義函

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前項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,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追蹤及管制, 並將執行情形提本會報告,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,公開於 機關網站。

十三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